

##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，公司董事、总裁耿昊先生计划自2019年7月24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，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且不高于4,000万元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耿昊先生的《关于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，截止本公告日，耿昊先生预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现将耿昊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增持计划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提升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：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且不高于4,000万元，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3、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，耿昊先生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4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2019年7月24日起6个月内。

5、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：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

规定，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

6、增持人承诺：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，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、不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份。

## 二、增持计划的实施和完成情况

### 1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耿昊先生于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2月16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25%；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,66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%，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,5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.25%。具体增持情况如下：

股东姓名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成交均价 (元/股)	增持数量 (股)	增持金额(元)	持股比例 (%)
耿昊	集中竞价	2019/11/11	6.60	100,000	660,000	0.03
	集中竞价	2019/11/25	6.15	50,000	307,500	0.01
	大宗交易	2019/11/29	6.10	3,660,000	22,326,000	1.00
	集中竞价	2019/12/3	6.08	100,000	608,000	0.03
	集中竞价	2019/12/5	6.27	50,000	313,500	0.01
	集中竞价	2019/12/6	6.24	120,000	748,800	0.03
	集中竞价	2019/12/9	6.28	100,000	628,000	0.03
	集中竞价	2019/12/11	6.315	200,000	1,263,000	0.05
	集中竞价	2019/12/13	6.29	100,000	629,000	0.03
	集中竞价	2019/12/16	6.355	100,000	635,500	0.03
合计				4,580,000	28,119,300	1.25

## 2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变动情况

姓名	增持前直接持有股份		增持后直接持有股份	
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耿昊	0	0	4,580,000	1.25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耿昊先生承诺：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董事、总裁耿昊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20日